

松山機場商務航空中心設置及經營案

徵求廠商意見說明資料

112.09.01

壹、前言

松山機場為發展成為首都商務機場，提供商務專機旅客專屬、快速之通關場所，自 100 年推動規劃、於 101 年設置啟用，全臺唯一結合棚廠之商務航空中心，以充分發揮松山機場城市機場之優勢，提供商務專機旅客專屬、快速之通關場所。

目前該經營案將於明(113)年 2 月底到期，為能持續滿足商務專機旅客便捷、高品質之場站服務需求，使招標作業及後續營運順利，本站徵求相關業者對於本案內容提供意見，俾利納入招標文件中，後續將據以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貳、松山機場商務航空發展概況

一、商務機歷年發展現況

依據統計資料，松山機場自 97 年開放兩岸及國際包機業務以來，98 及 99 年度商務專機起降架次分別為 192、391 架次，進出旅客則分別為 993 與 2,232 人次。商務航空中心成立後，自 101 年起起降增為 851 架次，102 年商務機起降架次更突破千架次，107 年起降架次最高，為 2,101 架次。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航機架次	2,101	1,571	462	553	864	627
旅客人次	9,587	7,929	2,153	1,146	2,395	2,675

備註：1. 112 年統計至 112 年 6 月

2. 109.3-112.6 為疫情影響期

二、商務航空中心運作模式

自本場商務航空中心成立後，所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旅

客均自商務航空中心場地通關。而於 102 年及 103 年，商務航空中心陸續新增國際線及國內線非商務專機旅客專屬通關服務，使服務對象更全面化。

三、通關作業程序(如附件)

旅客於商務航廈辦理通關作業，進出機場管制區由專人、專車負責接送。

參、商務航空中心設置及經營案招標之初步構想

一、經營方式

本案預計採財物出租方式，以最有利標原則辦理公開招標，經營期限為 10 年（預計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作業場地規劃方案（詳附圖）

(一)方案 A：維持現行作業場地、執行建物維修作業。

1. 現有商務棚廠，基地約 5,325 m²（機庫面積約 4,825 平方公尺、機庫南側土地面積約 1,439 平方公尺）。
2. 現有商務航廈，使用面積約 2,240 m²。
3. 現有商務棚廠西側裝備停放區，使用面積約 1,088 m²（後續擴充場地）。

(二)方案 B：新建商務航廈、維修商務棚廠。

1. 現有商務棚廠：基地約 5,325 m²（機庫面積約 4,825 平方公尺、機庫南側土地面積約 1,439 平方公尺）。
2. 新建商務航廈：於現有商務棚廠西側裝備停放區，面積約 1,088 m²。

(三)方案 C：整建商務航廈、維修商務棚廠。

1. 現有商務棚廠：基地約 5,325 m²（機庫面積約 4,825 平方公尺、機庫南側土地面積約 1,439 平方公尺）。
2. 整建商務航廈、設置專屬停車空間及通道：位於現有商務棚廠南側，目前為軍方用地(未來取得用地)，面積約 0.61 公頃。規劃利用其中原建物的待命室、部分建物空間面積約 1,800

m²，土地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

三、預估招標期程

- (一)徵求廠商意見書說明會。
- (二)招標文件擬定及報上級機關審查：1 個月。
- (三)招標作業(成立評選委員會、公告招標(1 個月)、資格審查、評選、決標)：2 個月。
- (四)得標廠商辦理維修或新建工程：
 - 1. 商務棚廠之維修及既有商務航廈之整建裝修(方案 A)：10 個月。
 - 2. 商務棚廠之維修及商務航廈之新建及裝修(方案 B)：1 年 10 個月。
 - 3. 商務棚廠之維修及商務航廈之整建及裝修(方案 C)：10 個月。

四、廠商投標資格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公司，提供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兩個以上、五個以下之公司共同簽訂協議組成之企業聯盟，企業聯盟須提出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企業聯盟協議書，並指定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廠商辦理本案各項投標、簽約及履約等事宜。企業聯盟取得經營權後以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廠商做為簽約、履約主體。
- (二)具有相當財力之證明：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5 仟萬元(含)以上者；投標廠商如為企業聯盟，僅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廠商須符合前揭資格。
- (三)公司或企業聯盟任一成員受本站停止投標權處分之期間，不得參與投標。
- (四)公司或企業聯盟任一成員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情事。
- (五)參與投標之公司(含企業聯盟成員)其資本來源不得有大陸地區資金。

五、評選項目表

如附表。

肆、徵求意見說明會

本站預訂於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招標徵求意見(RFI)說明會，並已以書面通知相關業者及機關參與。另如有其他業者有意願參與，請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前以 e-mail 或傳真利用附表報名，每公司以 2 人為限。會議地點本站將另行通知。

伍、業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回饋

一、希望業者及相關機關回饋之意見，主要有下列幾方面

(一)商務專機通關場地之規劃及作業模式。(包括本站方案選擇、建議或其他方案建議)

(二)投標廠商之資格。

(三)評選項目及內容。

(四)後續松山機場發展商務航空中心之需求。

二、意見回饋除於說明會中以口頭提出外，亦可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以書面寄達本站，或 e-mail 至

ms2130@tsa.gov.tw

*如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與臺北國際航空站業務組聯絡

聯絡人：施英鴻 小姐

電話(TEL)：02-87703414

傳真(FAX)：02-87703540

E-mail：ms2130@tsa.gov.tw

松山機場引進商務航空中心徵求廠商意見說明會 報名表

公 司 名 稱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傳 真	
E - m a i l	
臺北國際航空站聯絡人： 業務組 施英鴻小姐 電話：02-87703414 傳真：02-87703540 E-mail：ms2130@tsa.gov.tw	